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10月26日、10月2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实，现对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的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内外部生产经营环境相较于异常波动前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建兴先生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其他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

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波动的原因和趋势，请广大投资者谨防热点概念型炒作，并对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3年10月26日披露了《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实现了营业总收入34.54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4.3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8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8.74%；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2.16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7.21%。具体内容详见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3、随着消费电子传统旺季的到来，目前公司订单状况良好，公司董事会提示投资者需警惕消费电子复苏不及预期、国际形势变化带来的贸易环境变化可能对后续业绩带来的不确定影响。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5、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涨幅较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